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1 號-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總股數458,079,70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11,178,543股),佔本公司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常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525,605,898股之87.15%。

主席：王景春

記錄：陳詩函

出列席：獨立董事 唐瑋嬪

董事 王證鼎、王證銘、胡兆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開會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照附件一說明。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決算報告書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2.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請參照附件二說明。

3.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照附件三說明。

三、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1.背書保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110年度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自身	- (註1)	-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自身	- (註2)	-

註 1：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為自身之關稅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25,000 仟元。

註 2：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為自身之關稅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20,000 仟元。

2.資金貸與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110年度期末資金貸與餘額(註)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貸與對象之關係
J&J Holding Co.,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442,880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子公司 J & J Holding Co.,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6,327,648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子公司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6,749,630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子公司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本表期末資金貸與餘額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27.68 及人民幣匯率 4.3546 元換算為新台幣。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董監酬勞新台幣 42,000,000 元及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78,531,530 元，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梁盛泰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 三、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458,079,709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444,555,8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7,674,638權)，占表決權總數97.04%。反對14,9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958權)，占表決權總數0%。棄權/未投票13,508,94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488,947權，未投票20,000權)，占表決權總數2.94%。本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 二、茲擬定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679,241,286 元(每股配發 7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現金股利分派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458,079,709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445,119,8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8,238,638權)，占表決權總數97.17%。反對14,9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958權)，占表決權總數0%。棄權/未投票12,944,94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924,947權，未投票20,000權)，占表決權總數2.82%。本案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文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458,079,709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 444,070,8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7,189,63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94%。反對 14,9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959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未投票 13,993,9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權 13,973,947 權，未投票 20,0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3.05%。本案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9 時 16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錄影錄音為主。)

主席：王景春



記錄：陳詩函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率
合併營業收入	62,999,989	55,547,908	13.42%
合併營業毛利	11,899,351	11,150,422	6.72%
合併稅前淨利	7,497,830	7,756,790	-3.34%
合併稅後淨利	5,858,341	6,125,394	-4.36%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銷售產品以印刷電路板為主，主要生產據點分別為桃園平鎮廠、江蘇無錫廠及湖北仙桃廠，一一〇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為 120,000 仟平方英尺。一一〇年度合併實際銷售數量合計為 96,664 仟平方英尺。

3.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80	52.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8.52	205.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19	146.58
	速動比率(%)	91.89	121.75
	利息保障倍數	75.21	74.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2	8.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5	17.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2.65	147.57
	純益率(%)	9.29	11.02
	每股盈餘(元)	11.15	11.65

4.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 2022 年產業發展，TrendForce 提出 10 大科技趨勢：

- (1). 主動式驅動方案將成為 Micro/Mini LED 顯示器發展趨勢。
- (2). AMOLED 技術工藝再精進與屏下鏡頭革新，再掀手機新風貌。
- (3). 晶圓代工制程迎來革新，台積電、三星 3 納米分別採用 FinFET 及 GAA 技術。
- (4). DDR5 產品將逐漸進入量產，NAND Flash 堆疊技術將超越 200 層。
- (5). 2022 年 5G 擴大 SA 網路切片和低延遲應用比例，將進行廣泛試驗。
- (6). 低軌衛星成全球衛星運營商新戰場，3GPP 亦首度納入非地面波通訊。
- (7). 從數位孿生打造元宇宙，智慧工廠將為首發場域。
- (8). 導入 AI 運算及增加感測器數量，AR/VR 力拼全面沉浸式體驗。
- (9). 自動駕駛解決痛點，自動泊車 (AVP) 將成熱門發展功能。
- (10). 除了持續擴充產能，第三代半導體朝 8 英寸晶圓及新封裝技術發展。

綜觀產業發展，PCB 的發展重心將朝以下趨勢發展：

- (1). 隨著 5G，B5G 及 6G 趨勢發展下，PCB 必須考量高頻天線及高速傳輸線

設計，清楚掌握產品在 SI (Signal Integrity)，PI (Power Integrity)，EMI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及 RF (Radio frequency) 等的特性要求。比如材料 Dk，Df，PIM 的選用，天線圖型，訊號線路形成能力，特性阻抗值控制，訊號損失及 S-Paramete 等等，進而轉化於 PCB 工藝考量。

- (2). 電子產品設計在不斷提高整機性能的同時，也不斷在微型化，比如智能電子行動裝置，功能越來越強，集成度越來越高，於外型設計越趨於輕薄短小，於細線路與材料等級之間也不斷採平衡設計，採高密度任意互連設計，已全面走向最極致化。另外在對準度，板面平整度及焊盤共平面性要求甚高，相對於材料特性要求更加嚴苛。
- (3). 高頻高速網絡環境建構下，驅使高階的 HPC，SERVER，SWITCH ROUTER，DATA CENTER，STORAGE，BACKPANEL 等高密度多層板，層數不斷提高，板厚及對準度的要求更為嚴苛，加上 High speed 和 SI (Signal integrity) 的要求，在板材的選用，背鑽應用，HDI 設計搭配及厚銅下的線路形成能力，VIPPO (Via in pad plated over)，信賴度要求等等，皆是 PCB 工藝重點。
- (4). 新能源電動車帶來了高電壓充電，高電流承載及散熱等需求，衍生厚銅，散熱材，銅鋁基板及相關散熱技術的開發應用。在產品功能，運作效能要求下，耐高壓，散熱能力及 PI (Power Integrity) 都是重要的考量之一。
- (5). 高頻高速相關在基站，雷達及各種感測器產品，在低損耗材料的研究及天線圖型的管控將會是 PCB 工藝重點，也是決定勝敗關鍵，因為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 (6). 在高頻高速產品帶動下，多功能，微型，高密度集成將是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而相對於 PCB 的要求必然是多層高密度、高集成、封裝化、微細化。因此 HDI、HLC，Flexible，Rigid-flex，Semi-flex，Cavity，Thermal，Embedded，RF，IC Substrate (BGA、CSP) 等等將都是 PCB 工藝開發的主要方向。

因應此趨勢變化下，本公司在 A. 產品開發、B. 製程良率提升和穩定、C. 新製程技術及設備物料評估導入及 D. 產學界合作開發，將採以下策略進行：

- (1). 藉由研發中心強化技術開發與產品孵化。
- (2). 建立智能化工廠，推展工業 4.0 於新工廠建置與舊工廠改造，實施精益生產，進而設備自動化，信息自動化，來提升良率，減少人工成本。
- (3). 持續參與產業策略聯盟來從事技術的開發與改進，進而提升品質。
- (4). 響應碳達峰與碳中和，積極增加環保材料使用的覆蓋率，節能減排，共同來愛護地球。
- (5). 定期調研產業科技趨勢及客戶需求，提早進行研究開發，以因應產品的快速疊代與變化。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1). 產業市況複雜多變，新興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供應鏈供需緊張，全球經濟情勢不確定性高，宜審慎應對產業經濟情勢發展，並對新產品開發風險及原物料和匯率價格波動的嚴密管控。
- (2). 專注 PCB 本業製造，持續多元化終端產品應用開發，達成產能風險分散並協同客戶進行風險移轉，提升差異化價值，建立長期客戶互信關係之核心競爭力。

- (3). 持續強化產品及製程領域的市場開拓與技術能力之提升，並與客戶合作拓展原料及產品應用領域，以與同業競爭者產生價值差異性。
- (4). 持續強化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計劃，落實人才養成並健全專業組織及管理能力，有效管控直接人員流動率，以提升生產良率並強化生產效能及產品品質與信賴性。
- (5). 面對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及勞動力短缺問題，妥善安排各生產廠區設備及人力資源，尋求資源最佳化模式；因應產業市況需求有效規劃產能，並透過製程設備自動化，增加生產效率。
- (6). 提升人員穩定度，累積培養工程技術人才，持續利基型及新世代產品市場技術的開發。
- (7). 疫情威脅、貿易局勢緊張及政經不確定性的國際情勢依舊，審慎衡量經營風險及據點評估。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以現有生產據點之產能推算，本年度預計銷售產能目標約為 132,000 仟平方英尺。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產業終端消費需求及產品應用變動性大，為降低客戶及產品依存風險，持續保持客戶及產品多元化，審慎規劃產能擴充，藉由整體公司設備產能利用率提升，以達到最符合效益的長期穩定經營模式。
- (2). 因應客戶產品線多元化的情形，有效運用資訊系統化管理，嚴格要求生產紀律，即時掌控各廠生產進度及客戶交期的變化降低庫存，追求最大產銷利益。
- (3).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及良率，力求產能及成本領先優勢，並加強生產靈活性維持交期精確。
- (4). 蒐集分析潛在市場成長份額及未來產品技術製程型態，提供持續投資擴建產能及設備依據。
- (5). 提升各廠製程能力發揮最大生產規模優勢，以面對同業以單一產品規模經濟及交期彈性的競爭。
- (6). 利用自建產能經濟規模集合數座廠房生產鄰近的優勢，跨廠分享各項資源並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因應單一產業極端景氣變化的發生。
- (7). 面對部份終端產品市場有限的成長需求，除提高既有客戶的市場合理份額，並持續開發新應用產品及客戶，以維持營業額及獲利持續成長的發展方向。
- (8). 關注產業供應鏈上下游缺料引發營運不確定狀況，以有效管控生產製程作業及原物料庫存情況。

(三) 未來發展經營策略

1. 重視環保、工安衛管理、社會道德責任及公司治理，積極減少產業環境污染與產品危害及資能耗用問題，致力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環保企業。
2. 原物料價格震盪、匯率波動、環保規格加嚴、工資成本上升、人力不足現象，以及同業快速崛起，產能持續擴充，整體 PCB 營運威脅增加。在面對不穩定的經濟景氣，經營策略在節流開源上做積極有效的應變。
3. 市場規模仍龐大，可藉管理競爭力擴充產能，穩健拓展營收，提升產業市占率，惟應嚴謹審慎評估及執行資本支出計劃。

4.持續貫徹公司管理階層訂定之經營策略：

- 承諾客戶與本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員工與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廠商與本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股東與本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社會與企業責任的雙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同業廠商眾多，在競爭壓力下，對客戶議價能力相對弱勢，有效分散產品客戶及產銷存商品成本的控制是持續面對降價壓力及訂單能見度短縮等不利條件下的生存獲利要件。受全球經濟發展不確定因素影響，產品需求變異性提升，且原物料價格變動大，製造業成本掌控不易。

2.法規環境：

環保法規、稅制調整及工資調升等政策之推動，為符合日趨嚴竣的法規要求，除積極減少產業製程對環境污染、遵循稅務妥善規劃及提升自動化生產能力外，並致力解決產品資能消耗問題，以降低產業的經營壓力。

3.總體經營環境：

IMF(2022/01)預估 2022 年全球總體經濟成長率為 4.4%，因全球政經局勢仍受疫情及政治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全球總體經濟發展具高度變異性，且產業終端消費需求狀況不穩定，需謹慎應對全球製造業需求的變化，以確保可能的發展態勢，為保持公司持續成長，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及彈性，以因應快速變化的經濟情勢，並藉由利基型產品及提升高附加價值的新興電子產品比重，以期能為公司創造持續成長的新動能。

董事長：王景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健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健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健鼎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 62,999,989 仟元，整體營收成長率為 13%，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營收成長率高於健鼎集團營收成長率，且周轉天數較長者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863,751	22	\$ 26,032,815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28,476	-	288,77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4,294	-	3,70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7,153	-	12,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二)	564,362	1	383,31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二)	19,319,339	23	16,836,508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441,171	1	304,7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64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3,157,801	15	7,431,903	10
1410	預付款項	1,963,160	2	1,515,80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854	-	8,3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493,001</u>	<u>64</u>	<u>52,817,975</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35,008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177,300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22,739,330	27	17,537,64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38,245	-	306,56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3,157	-	39,0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011,023	4	2,795,37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710,107	2	1,752,60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294,170</u>	<u>36</u>	<u>22,431,255</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787,171</u>	<u>100</u>	<u>\$ 75,249,2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6,354,976	19	\$ 13,970,849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50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209,596	2	1,119,402	1
2170	應付帳款	9,210,011	11	6,424,351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12,997,956	15	11,757,737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	-	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520,399	2	1,378,69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16,167	1	518,8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3,487	-	14,8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890,332	1	845,9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842,924</u>	<u>51</u>	<u>36,031,188</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97,249	4	3,011,86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00,542	-	12,6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6,003	-	110,67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20,053	-	22,4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23,847</u>	<u>4</u>	<u>3,157,61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6,466,771</u>	<u>55</u>	<u>39,188,801</u>	<u>52</u>
	權益				
3110	普通股(附註二一)	5,256,059	6	5,256,059	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333,778	-	333,778	-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28,894	7	5,715,81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1,192	5	3,402,77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6,126,918	31	25,155,716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267,004	43	34,274,302	4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3,543,899)	(4)	(3,811,192)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8,312,942	45	36,052,947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7,458	-	7,482	-
3XXX	權益總計	<u>38,320,400</u>	<u>45</u>	<u>36,060,429</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4,787,171</u>	<u>100</u>	<u>\$ 75,249,2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62,999,989	100	\$ 55,547,90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u>51,100,638</u>	<u>81</u>	<u>44,397,48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1,899,351</u>	<u>19</u>	<u>11,150,422</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207,391	3	1,950,910	4
6200	管理費用	2,850,088	5	2,352,1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900	-	224,49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7,734</u>	<u>-</u>	<u>48,53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86,113</u>	<u>8</u>	<u>4,576,080</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6,613,238</u>	<u>11</u>	<u>6,574,34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312,040	-	293,489	-
7010	其他收入	308,807	-	455,9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4,779	1	538,707	1
7050	財務成本	<u>(101,034)</u>	<u>-</u>	<u>(105,7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4,592</u>	<u>1</u>	<u>1,182,448</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97,830	12	7,756,79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639,489)</u>	<u>(3)</u>	<u>(1,631,396)</u>	<u>(3)</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5,858,341</u>	<u>9</u>	<u>6,125,39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u>(3,075)</u>	<u>-</u>	<u>(3,354)</u>	<u>-</u>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585	-	8,3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 二四)	\$ 615	-	\$ 671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1,875)	-	5,69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一)	333,385	1	(511,04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一及二 四)	(66,677)	-	102,209	-
8360		266,708	1	(408,83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4,833	1	(403,14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23,174	10	\$ 5,722,253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858,365	9	\$ 6,125,52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4)	-	(126)	-
8600		\$ 5,858,341	9	\$ 6,125,39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23,198	10	\$ 5,722,37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4)	-	(126)	-
8700		\$ 6,123,174	10	\$ 5,722,253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15		\$ 11.65	
9810	稀 釋	\$ 11.03		\$ 1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項 目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按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 5,256,059	\$ 333,778	\$ 5,112,088	\$ 2,190,702	\$ 24,651,354	(\$ 3,276,520)	(\$ 126,251)	\$ 34,141,210	\$ 7,608	\$ 34,148,818	
B1			-	-	603,726	-	(603,726)	-	-	-	-	-	
B3			-	-	-	1,212,070	(1,212,070)	-	-	-	-	-	
B5			-	-	-	-	(3,810,642)	-	-	(3,810,642)	-	(3,810,642)	
Q1			-	-	-	-	7,963	-	(7,963)	-	-	-	
D1			-	-	-	-	6,125,520	-	-	6,125,520	(126)	6,125,394	
D3			-	-	-	-	(2,683)	(408,834)	8,376	(403,141)	-	(403,141)	
D5			-	-	-	-	6,122,837	(408,834)	8,376	5,722,379	(126)	5,722,253	
Z1			5,256,059	333,778	5,715,814	3,402,772	25,155,716	(3,685,354)	(125,838)	36,052,947	7,482	36,060,429	
B1			-	-	613,080	-	(613,080)	-	-	-	-	-	
B3			-	-	-	408,420	(408,420)	-	-	-	-	-	
B5			-	-	-	-	(3,863,203)	-	-	(3,863,203)	-	(3,863,203)	
D1			-	-	-	-	5,858,365	-	-	5,858,365	(24)	5,858,341	
D3			-	-	-	-	(2,460)	266,708	585	264,833	-	264,833	
D5			-	-	-	-	5,855,905	266,708	585	6,123,198	(24)	6,123,174	
Z1			\$ 5,256,059	\$ 333,778	\$ 6,328,894	\$ 3,811,192	\$ 26,126,918	(\$ 3,418,646)	(\$ 125,253)	\$ 38,312,942	\$ 7,458	\$ 38,320,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97,830	\$ 7,756,7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13,970	3,257,380
A20200	攤銷費用	38,157	32,2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734	48,5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55,226)	(1,205,542)
A20900	財務成本	101,034	105,731
A21200	利息收入	(312,040)	(293,4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3,171)	1,66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8,195	219,5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2,231)	365,7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92,617	1,101,739
A31130	應收票據	(175,984)	(70,613)
A31150	應收帳款	(2,644,849)	(1,385,6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856)	72,981
A31200	存 貨	(6,209,257)	(1,261,522)
A31230	預付款項	(431,750)	(232,1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605)	7,46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153)	(84,152)
A32125	合約負債	76,891	330,488
A32150	應付帳款	2,699,686	(68,1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2,073	750,0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2
A32200	負債準備	103,586	19,8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9,147	(11,2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47)	(1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73,049	9,457,5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6,127	343,4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1,678)	(\$ 115,7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2,941)	(1,087,3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4,557</u>	<u>8,597,9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40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9,878)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4,125)	(4,252,8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38	3,1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13)	(9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101)	(18,3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29,181)	(1,717,8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90,160)</u>	<u>(5,987,1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89,067	70,32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5,38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54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020)	(15,3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63,203)	(3,810,6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8,700)</u>	<u>(3,630,2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5,239</u>	<u>(561,83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69,064)	(1,581,3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032,815</u>	<u>27,614,1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863,751</u>	<u>\$ 26,032,8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中屬商品銷售收入金額為 7,918,789 仟元，整體商品銷售收入較前一年增加 28%，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年度商品銷售收入金額重大之客戶中，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商品銷售收入成長率，且周轉天數較長者之商品銷售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8,209	1	\$ 134,46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4,294	-	3,70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2,000	-	12,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二)	33	-	67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二)	1,549,968	3	1,341,06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28,902	1	1,059,29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5,158	-	24,5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5,090,335	8	3,737,316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61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05,462	1	416,074	1		
1410	預付款項	59,337	-	67,2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11	-	3,9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62,519</u>	<u>14</u>	<u>6,800,284</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49,683,709	82	45,753,337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九及三一)	1,683,759	3	1,241,14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562	-	24,44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476	-	11,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60,159	1	973,58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3,812	-	288,4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298,477</u>	<u>86</u>	<u>48,292,314</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760,996</u>	<u>100</u>	<u>\$ 55,092,5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731,000	13	\$ 6,182,6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38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20,481	-	16,175	-		
2170	應付帳款	407,003	1	268,13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08,947	1	611,6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2,931,499	5	2,728,97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6,340,720	10	5,355,89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87,504	1	816,02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084	-	7,1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095	-	13,3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6,856	-	37,7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112,189</u>	<u>31</u>	<u>16,038,154</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221,852	6	2,877,22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245	-	10,8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6,003	-	110,67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2,765	-	2,7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35,865</u>	<u>6</u>	<u>3,001,49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2,448,054</u>	<u>37</u>	<u>19,039,651</u>	<u>3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附註二一)	5,256,059	9	5,256,059	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333,778	-	333,778	1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28,894	11	5,715,81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1,192	6	3,402,77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6,126,918	43	25,155,716	4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267,004</u>	<u>60</u>	<u>34,274,302</u>	<u>62</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3,543,899)	(6)	(3,811,192)	(7)		
3XXX	權益總計	<u>38,312,942</u>	<u>63</u>	<u>36,052,947</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0,760,996</u>	<u>100</u>	<u>\$ 55,092,5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11,487,248	100	\$ 10,799,54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u>7,140,198</u>	<u>62</u>	<u>5,888,868</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4,347,050</u>	<u>38</u>	<u>4,910,680</u>	<u>45</u>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59,448)	(2)	(329,913)	(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329,913</u>	<u>3</u>	<u>375,703</u>	<u>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517,515</u>	<u>39</u>	<u>4,956,470</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29,546	2	238,810	2
6200	管理費用	630,812	6	709,43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701	1	142,3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u>1,553</u>	<u>-</u>	(<u>5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8,612</u>	<u>9</u>	<u>1,090,568</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3,528,903</u>	<u>30</u>	<u>3,865,902</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89	-	45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2,920	-	9,4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14,530)	-	(\$ 29,2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37,077)	-	(38,50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3,426,522</u>	<u>30</u>	<u>3,397,802</u>	<u>3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18,024</u>	<u>30</u>	<u>3,340,027</u>	<u>3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946,927	60	7,205,929	6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088,562</u>)	(<u>9</u>)	(<u>1,080,409</u>)	(<u>10</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5,858,365</u>	<u>51</u>	<u>6,125,520</u>	<u>5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3,075)	-	(3,3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585	-	8,3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u>615</u>	<u>-</u>	<u>671</u>	<u>-</u>
8310		(<u>1,875</u>)	<u>-</u>	<u>5,69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一)	\$ 333,385	3	(\$ 511,043)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 四、二一及二四)	(<u>66,677</u>)	(<u>1</u>)	<u>102,209</u>	<u>1</u>
8360		<u>266,708</u>	<u>2</u>	(<u>408,834</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64,833</u>	<u>2</u>	(<u>403,141</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23,198</u>	<u>53</u>	<u>\$ 5,722,379</u>	<u>5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15</u>		<u>\$ 11.65</u>	
9810	稀 釋	<u>\$ 11.03</u>		<u>\$ 1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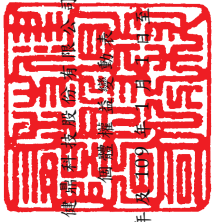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營業主權之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綜合價值
A1	\$ 5,256,059	\$ 333,778	\$ 5,112,088	\$ 2,190,702	\$ 24,651,354	(\$ 3,276,520)	(\$ 126,251)			\$ 34,141,210
B1	-	-	603,726	-	(603,726)	-	-	-	-	-
B3	-	-	-	1,212,070	(1,212,070)	-	-	-	-	-
B5	-	-	-	-	(3,810,642)	-	-	-	-	(3,810,642)
Q1	-	-	-	-	7,963	-	(7,963)	-	-	-
D1	-	-	-	-	6,125,520	-	-	-	-	6,125,520
D3	-	-	-	-	(2,683)	(408,834)	8,376	-	(403,141)	-
D5	-	-	-	-	6,122,837	(408,834)	8,376	-	5,722,379	-
Z1	5,256,059	333,778	5,715,814	3,402,772	25,155,716	(3,685,354)	(125,838)	-	36,052,947	
B1	-	-	613,080	-	(613,080)	-	-	-	-	-
B3	-	-	-	408,420	(408,420)	-	-	-	-	-
B5	-	-	-	-	(3,863,203)	-	-	-	(3,863,203)	-
D1	-	-	-	-	5,858,365	-	-	-	5,858,365	-
D3	-	-	-	-	(2,460)	266,708	585	-	264,833	-
D5	-	-	-	-	5,855,905	266,708	585	-	6,123,198	-
Z1	\$ 5,256,059	\$ 333,778	\$ 6,328,894	\$ 3,811,192	\$ 26,126,918	(\$ 3,418,646)	(\$ 125,253)	-	\$ 38,312,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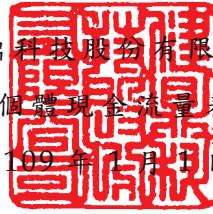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46,927	\$ 7,205,9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896	164,233
A20200	攤銷費用	9,289	9,0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553	(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70)	836
A20900	財務成本	37,077	38,501
A21200	利息收入	(189)	(4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426,522)	(3,397,8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373)	26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1,851)	(34,92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 現利益	159,448	329,913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 現利益	(329,913)	(375,7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45	(10,3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944	1,429
A31130	應收票據	640	44
A31150	應收帳款	(176,148)	(589,4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131	244,4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7)	28,4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8,120)	303,636
A31200	存 貨	(237,537)	(97,192)
A31230	預付款項	7,921	(13,5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46)	4,96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56)	(1,883)
A32125	合約負債	4,306	9,297
A32150	應付帳款	134,185	(151,2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466	342,9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4,469	394,1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5,230	(26,883)
A32200	負債準備	(57)	(5,3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8,020	\$ 4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47)	(1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46,951	4,373,6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	4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861)	(39,0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9,692)	(450,3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1,588</u>	<u>3,884,6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40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185)	(226,2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44	21,7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95)	(25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	(3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60)	(1,8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407)	(296,8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7,463)</u>	<u>(504,0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45,280	492,5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8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787)	(13,8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63,203)	(3,810,64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31,730)</u>	<u>(3,351,1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53</u>	<u>14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748	29,6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461</u>	<u>104,8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8,209</u>	<u>\$ 134,4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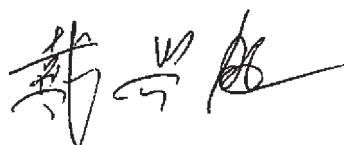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四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271,012,743
減：_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59,656
本年度稅後淨利	5,858,364,967
減：_提列本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585,590,531
_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7,293,19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808,620,714
股東可分配盈餘合計	25,808,620,71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3,679,241,2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129,379,428

註：配合所得稅法規定優先分配 110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附件五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1/28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1/28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改條文內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第六條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追認：</u></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第六條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1/28 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改條文內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所有參與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p>	<p>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u>，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p>	<p>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資產或處理準則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申報本會備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七、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p>	<p>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七、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九、<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七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p>	<p><u>公司任何一方於</u>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七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一)~(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改條文內容。</p> <p>2.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十六條 附則</p> <p><以上略></p> <p>七、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條 附則</p> <p><以上略></p> <p>七、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修訂增加次數及日期。</p>